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陈永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永科先生申请辞去常务副 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陈永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永科先 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永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永科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 辛勒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明根 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小锋先生为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历

李小锋先生, 男, 1982 年 1 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深圳)公司经理; 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 SO 制造中心 Department manager; 创维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广东格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目前,李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李小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情形。